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与高等教育法规

**教学纲要**

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组编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与高等教育法规  
教学纲要**

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组编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与高等教育法规教学纲要  
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组编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 200105005 号

---

工本费：12.00 元

# 前 言

本书是在教育部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指导下,在教育部人事司组编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与《高等教育法规概论》两本教材基础上编写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简要教材。

之所以编写这本简要教材,主要原因是由于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课时所限。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高校教师教育技术培训的通知》精神,为了以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省教育厅决定从2001年起,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增加“现代教育技术学”内容。这样,就使本来就十分有限的岗前培训时间变得更为紧张。因此,为了兼顾岗前培训各个方面的教学内容,根据省教育厅意见,决定将《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高等教育法规》浓缩为一本教材,以适应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需要。

这本教材中,《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部分由四平师范学院兰秀良教授编写,《高等教育法规》部分由四平师范学院陆玉文副教授编写,两位教师为此书的编写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在此表示感谢!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我们又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法规纳入教材内容之中,以方便教师的教学和学员学习。

由于时间紧迫,匆忙付梓,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各位学员给予原谅并提出宝贵意见。

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01年6月

# 目 录

## 上篇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            |                             |       |
|------------|-----------------------------|-------|
| <b>第一章</b> | <b>人民教师应有高尚职业道德</b> .....   | ( 1 ) |
| 第一节        | 职业与职业道德 .....               | ( 1 ) |
| 第二节        | 教师职业与教师职业道德 .....           | ( 5 ) |
| <b>第二章</b> | <b>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与基本构成</b> ..... | (14)  |
| 第一节        | 教师职业道德的一般本质 .....           | (14)  |
| 第二节        | 教师职业道德的特殊本质 .....           | (16)  |
| 第三节        |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构成 .....           | (18)  |
| <b>第三章</b> | <b>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特点与社会功能</b> .. | (29)  |
| 第一节        | 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 .....             | (29)  |
| 第二节        | 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             | (31)  |
| 第三节        | 教师职业道德的社会功能 .....           | (40)  |
| <b>第四章</b> | <b>教师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b> .....    | (43)  |
| 第一节        | 教师与教师职业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          | (43)  |
| 第二节        | 教师与学生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         | (45)  |
| 第三节        | 教师在其他人际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          | (48)  |
| 第四节        | 教师言表风纪的道德要求 .....           | (51)  |

|            |                                |      |
|------------|--------------------------------|------|
| <b>第五章</b> | <b>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化</b> .....         | (56) |
| 第一节        | 教师职业道德内化的意义 .....              | (56) |
| 第二节        | 教师职业道德内化的过程 .....              | (58) |
| 第三节        | 教师职业道德内化的条件 .....              | (62) |
| 第四节        | 义务、良心在教师职业道德内化中的<br>特殊作用 ..... | (68) |
| <b>第六章</b> | <b>教师个体道德素质与心理素质</b> .....     | (71) |
| 第一节        | 教师个体道德 .....                   | (71) |
| 第二节        | 教师个体道德素质 .....                 | (73) |
| <b>第七章</b> | <b>教师道德行为的选择</b> .....         | (77) |
| 第一节        | 教师道德行为选择的机制 .....              | (77) |
| 第二节        | 教师道德行为选择的自由与责任 .....           | (81) |
| 第三节        | 教师道德行为选择的实现 .....              | (84) |
| 第四节        | 教师道德行为选择能力及其培养 .....           | (88) |

## 下篇 高等教育法规

|            |                     |       |
|------------|---------------------|-------|
| <b>第一章</b> | <b>绪论</b> .....     | (91)  |
| 第一节        | 法律与教育 .....         | (91)  |
| 第二节        | 国外教育立法的发展及其功能 ..... | (94)  |
| 第三节        | 教育法的法源 .....        | (97)  |
| <b>第二章</b> | <b>教育法的原理</b> ..... | (100) |
| 第一节        | 教育法制 .....          | (100) |

## 目 录

---

|            |                             |              |
|------------|-----------------------------|--------------|
| 第二节        | 教育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 (101)        |
| 第三节        | 教育法的法源 .....                | (103)        |
| <b>第三章</b> | <b>教育法的结构和体系 .....</b>      | <b>(105)</b> |
| 第一节        | 教育法的结构 .....                | (105)        |
| 第二节        | 教育法的体系 .....                | (108)        |
| <b>第四章</b> | <b>教育法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b>   | <b>(110)</b> |
| 第一节        | 教育法的制定 .....                | (110)        |
| 第二节        | 教育法的实施 .....                | (113)        |
| <b>第五章</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讲解 .....</b> | <b>(117)</b> |
| 第一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制定 .....       | (117)        |
| 第二节        | 教育基本制度 .....                | (120)        |
| 第三节        |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 (126)        |
| 第四节        | 教师和学生 .....                 | (129)        |
| 第五节        | 教育领域内一些其他问题的法律规定<br>.....   | (131)        |
| <b>第六章</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讲解 .....</b> | <b>(135)</b> |
| 第一节        | 教师的地位和作用 .....              | (135)        |
| 第二节        |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 (136)        |
| 第三节        | 教师的资格、聘任制度 .....            | (138)        |
| 第四节        | 教师的待遇 .....                 | (141)        |
| 第五节        | 教师的管理 .....                 | (143)        |
| 第六节        | 法律责任 .....                  | (144)        |

|            |                               |       |
|------------|-------------------------------|-------|
| <b>第七章</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讲解</b> ..... | (146) |
| 第一节        | 《高等教育法》概述 .....               | (146) |
| 第二节        | 总则 .....                      | (148) |
| 第三节        |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 (154) |
| 第四节        | 高等学校的设立 .....                 | (157) |
| 第五节        |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 (158) |
| 第六节        |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 (162) |
| 第七节        | 高等学校的学生 .....                 | (164) |
| 第八节        | 高等教育的投入和条件保障 .....            | (166) |
| <b>第八章</b> | <b>教育法律责任</b> .....           | (168) |
| 第一节        | 法律责任概说 .....                  | (168) |
| 第二节        | 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                | (170) |
| <b>第九章</b> | <b>教育法的法律救济</b> .....         | (171) |
| 第一节        | 法律救济概说 .....                  | (171) |
| 第二节        | 法律救济的方法 .....                 | (172) |
| <b>附录:</b>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 (18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 (19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 (205) |
|            | 教师资格条例 .....                  | (215) |



# 上篇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 第一章 人民教师应有高尚职业道德

### 第一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

#### 一、职业的产生与含义

人的社会生活可以分为三大领域,即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公共生活。职业生活是人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职业道德是构成整个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个人道德的重要内容。

所谓职业,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一定的职责和所从事的专门业务。每种职业一经产生,社会就赋予它一定的社会责任。职业生活既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又是个体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职业道德与人们的职业生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是从职业活动中引伸出来的。所谓职业道德,就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职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念、情操和品质。职业道德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由于从事某种特定职业的人们,有着共同的劳动方式,受到共同的职业训练,因而,往往具有共同的职业理想、兴趣、爱好、习惯和心理特征,结成某种特殊的关系。形成特殊的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从而产生特殊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要求。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生活中,“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sup>①</sup>职业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6页。

道德亦称为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特殊要求,又带有具体职业或行业的特征。职业道德的特征有以下几点:一是范围上的有限性。职业道德表现在走上社会开始工作的成年人的意识与行为中,而不表现在儿童和未走上社会的青少年中,它往往只对从事本职业的人们适用,而对从事其他职业的人们不适用。二是内容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由于职业分工有相对稳定性,与其相适应的职业道德也就有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它往往表现为世代相袭的职业传统,形成人的比较稳定的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三是形式上的多样性。职业道德的形式,因行业而异。由于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与不同职业的具体条件和从业者的接受能力相适应,因此容易实行,有助于人们形成良好的道德习惯。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人类社会职业道德发展的崭新阶段,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首先,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客观要求产生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根本上消灭了某些旧的社会分工,取消了某些旧的职业,但是在生产领域、政治领域、文化领域,职业或行业的分工,不同劳动者在社会活动方面的职业差别仍然存在。为了保障各社会领域中各种职业、行业和部门的事业顺利发展,维护这些职业集体内部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持个人利益、职业集体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基本一致,统一、协调、平衡各职业集体之间的关系,就必须在采取法律、政治、经济、行政等措施的同时,对不同职业或行业中的劳动者,提出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有助于提高广大劳动者的职业认识。培养职业感情,磨炼职业意志,树立职业理想,做好本职工作。

其次,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在社会主义道德原则指导下形成

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特别是集体主义原则)和基本规范(如“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对于调整从业者个人、职业集体和整体社会之间的关系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还必须结合职业活动的特点,提出一些具体的职业行为准则,作为它的必要补充,才能落到实处,发挥作用。也就是说,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在职业活动中的体现或具体化,它在社会主义道德指导下形成,并随着社会主义道德的发展而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在批判继承历史上优秀的职业道德传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职业道德是人们职业生活中道德关系的反映。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长期的职业生活和职业活动中,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职业心理、职业习惯和职业传统。这种心理、习惯、传统,世代相传。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不能离开历史上职业道德发展的大道,它是在批判继承历史上优良职业道德传统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例如,我国医德中的人道主义传统,作风正派,不计功名,对医术精益求精等,就是对古代医德的继承。可以说,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人类职业道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

### 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有着历史上职业道德所不曾有的特征

第一,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外,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在那里,职业道德既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对私有制的职业关系的反映,也是由私有制的生产关系、职业关系所制约和决定的,职业生活不可避免地带有自私自利的色彩,职业道德原则是利己主义、个人主义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所有制关系中占主体地位,社会主义职业活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因而国家利益、职业集体的利益和个人利益是一致的。社会各行业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竞争关系,

也是相互协作、相互服务的关系,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根本原则是集体主义原则,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社会主义道德是一个完整的规范体系。它包括婚姻家庭道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例如,社会主义商业道德要求商业工作人员对顾客热情主动,服务周到,诚实守信,买卖公平,童叟无欺等就是“爱人民”这一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具体体现。

第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达到了道德理论与道德实践相结合的高度自觉性。在社会主义职业生活中,每一职业内部和不同行业之间尽管存在着竞争关系,但人们有着共同的利益、共同的理想和共同的目标。为了维护个人利益、社会集体利益,人们必须履行职业道德规范,从而使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践行具有高度的自觉性。

#### 四、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社会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精神力量。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亿万人民共同努力完成的事业,需要各行各业分工协作。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定了各种不同职业的人们在现代化建设中所应承担的道德责任,要求职业工作者履行职业责任,遵守职业纪律,维护职业荣誉,树立职业理想。一个劳动者一旦形成了相应的职业道德观念,增强了职业义务感、良心感、荣誉感,就能努力钻研业务,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从而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创造性,自觉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能够促进社会生活的稳定。社会主义社会就像一架庞大的“机器”,各行各业构成它的有机整体。每一种职业,每一项工作,都和社会的其他职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同整体社会生活相联系。从事各种职业的人,如果都讲职业道德,自觉地按照道德的要求去处理各种职业关系,正确行使职业权利,

努力履行职业义务,也就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促进劳动者自我完善,培养社会主义新人的重要途径。社会主义新人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全面发展的人。这种新人的造就固然需要家庭、学校的教育,但主要还是在职业生活实践中培养。职业道德是人们职业生活的指南,是促进人们自我完善的必要条件。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但只要遵循职业道德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可以使自己成为有价值的人。

### 第二节 教师职业与教师职业道德

教师作为一种独立的职业,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出现的社会分工逐步实现的。我国春秋战国时期是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这时期的经济、文化教育都有很大发展。春秋时期,打破了官府办学的桎梏,形成了私学的兴盛和百家争鸣的学术繁荣。教育不再为官府所垄断,教师不再是官职而成为一种独立的职业,是专门从事教育的职业工作者。

#### 一、教师职业是一种崇高而神圣的职业

在历史上,一切有作为的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无不重视教育,尊重教师,对教师的作用和品格给予高度的评价。杰出的唯物主义者荀子十分重视教师的地位和作用,把天、地、君、亲、师并列在一起。他指出“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无先祖恶公?无君师恶治?”<sup>①</sup>天地君亲师为之根本。荀子进一步指出,一个社会是否尊重教师,是国家兴亡的一个标志。他说:“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

---

<sup>①</sup> 《荀子·礼论》。

存。国将衰，必贱师而轻傅，贱师而轻傅，则人有快（放纵性情），人有快则法度坏”。<sup>①</sup> 汉代思想家扬雄把教师看做是人们的楷模，他说：“师者，人之模范也。”<sup>②</sup> 古往今来，多少人用诗一般的语言来赞美教师，赋予教师以崇高的荣誉。有人说，教师是铸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把教师比喻为人类百花园中的辛勤园丁；有人说，教师是向野蛮和无知发动进攻的统帅，是人类文明的传播者和建设者等等。教师劳动之艰辛，作用之重要，决定了“教师”是个极其光荣的称号。道理很清楚，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广大教师的辛勤而有效的劳动，那么这个社会、国家、民族的文明进程必将中断，人类将永远处于愚昧无知的状态之中。因此，一部人类文明史离开教师的劳动，是无法想象的。

教师职业之所以崇高，不仅因为它的光荣，还在于它的无私奉献精神。教师的劳动是平凡的，同时又是十分艰苦的。人们常常形象地把教师比作春蚕、蜡烛和犁铧，这是因为教师的劳动在一点一点地磨损着自己，在开垦着蒙昧的荒原，播种着知识、文明的种子。他们的工作既没有轰轰烈烈的场面，又没有惊天动地的业绩，有的只是勤勤恳恳的工作，默默无闻的奉献，琐琐碎碎的辛劳，年复一年的开拓。

教师职业之所以崇高，还在于它是充满人生乐趣的职业。孟子把教育与人生理想结合起来，认为教育和培养人才是一项崇高的事业，“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是人生的最大幸福，是教师最高的人生价值观。如果一个教师能够尽心尽力地教育和培养学生，并以自己的高尚道德品质言行一致地做学生的表率，使学生深受教育，那么学生就会敬重他，永远感激他。当一个教师亲眼看到自己教育的学生成为对社会、对国家、对人民的有用之材，他就会感到欣慰，体验到人生的真正乐趣。

---

① 《荀子·大略》。

② 《法家》。

### 二、教师职业的社会意义

第一,教师的劳动对社会精神文明建设起着直接而重要的作用。

(1) 教师是人类文化的积极传播者,对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贡献巨大。人类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创造了灿烂的科学文化,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社会要发展、进步,人类要走向更高文明,必须首先继承前人创造的优秀文化成果,要使人类长期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世代相传,光靠劳教合一、口耳相传是远远不够的,根本的途径是通过专门从事教育活动的教师来实现。教师将前代遗留的精神财富传播给年轻一代,使他们在较短的时间内适应现存社会的实践活动,接替老一辈的工作,推动社会的发展。因此,教育是人类社会延续和发展的关键因素,而教师则“是过去和未来之间的一个活的环节”,对整个人类社会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对人类文化成果的继承和发展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如果没有教师,社会文明的传递和发展就会中断,社会进步是不可想象的。

(2) 教师是人类智能的积极开发者,对人类科学文化事业的进步和发展起重要作用。向学生传播人类已获得的间接经验,固然是教师教学中的一个主要任务,但并不是唯一的任务。从现代教育观点来看,衡量教师的教学质量,主要的不是看一个教师教给了学生多少现成的知识,而主要是看其在教学中是否教会学生主动去获取知识和运用知识,即认识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在教学中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的能力,已成为教师的主要的、艰巨的任务。这主要是因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新的科学技术日益激增,人类已有的知识和科学技术不断得到更新,而且这种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如果一个学生在学校期间只是学到了一点书本知识、间接经验,而没有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那么在将来的工作中就很难适应不断发展和迅速提高的新科学技术的

需要。

所谓智力开发,就是指对人的智慧的挖掘,以及对吸收知识、创造知识能力的启发与培养,即对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并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教师在对人类智力开发上的作用,是其他任何职业人员都无法代替的。首先,教师可以向学生系统地传授科学文化知识,这是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基础。智力的核心因素是一个人的创造性思维能力,而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则是建立在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基础之上。其次,教师通过揭示新思想、新知识的科学性、真理性,来点燃学生的学习热情,激发和培养学生对科学与真理的炽热追求和钻研精神,这种强烈的学习欲望和探求真理的热情,是学生各种潜力得到最大限度挖掘的重要条件。再次,教师在发展学生智力过程中具有重要的组织作用。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有益活动,包括科技活动、社会调查、参观实际操作、专题讲座和演讲等,是培养学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尽快发展学生智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3) 教师是一代新人的精心培育者,对提高新一代及社会全体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起着特殊重要的作用。教师在学校里既是教书的老师,也应是育人的导师;既要向学生传授知识,用人类创造的科学文化知识武装学生的头脑,开发学生智力,提高学生各方面的能力,又要帮助学生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用人类崇高的思想、高尚的道德去塑造学生的灵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而,使新一代成为既有较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能掌握一定的现代化劳动工作技能,又有高尚的灵魂、良好的品德、正直的个性的德才兼备的人才。只有这样,教师才能真正达到并完成其为社会培养人才的劳动目的。只有既教好书,又育好人的教师才算是一个合格的教师。不仅如此,新一代良好的道德面貌将对整个社会的道德生活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从而促进社会全体成员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教师不仅是学生道德品质的塑



造者,也是全民族道德的促进者。再次,社会需要一大批直接从事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的专门人才,以便在精神财富的生产中发挥作用,为社会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不断改善人们的精神面貌,推动社会精神生活的健康发展。这些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发明者、生产者的培养,同样不能离开教师的劳动。

(4) 教师是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者,直接丰富人类文化宝库。在有些人眼里,教师的工作仿佛是最简单不过的重复性劳动。这是一种误解。教师的劳动并不是对人类已有认识成果的简单复制和再现,也不是一成不变地始终从事着重复性的劳动。一方面,他们要根据教育对象的特点以及科学的发展,不断对所讲授的教材进行科学的加工和处理,这里面就已经包含了教师的创造性劳动。另一方面,他们还有责任、义务去参与新知识、新技术的开发和创造。尤其是现代社会中的许多高等院校,既是教学中心,又是科研中心,许多教师集教学、科研于一身,是科研领域中一支重要力量。他们的科研成果直接丰富着人类科学文化宝库。

第二,教师的劳动对社会物质文明建设起着间接而巨大的作用。

教育部门虽然不是物质生产部门,却同物质生产紧密相关。教师的劳动虽然不直接以生产物质产品的形式投入整个社会生产,但是却以培养生产力当中的主要因素——劳动者的形式而有力地作用于物质生产过程。教育事业和教师的劳动是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量。随着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其作用越来越大。在现代社会中,生产的竞争,就是科技的竞争,而科技的竞争,就是人才的竞争,归根结底是教育的竞争。今天的教育,就是明天的科技,就是后天的生产。这是当前国际上普遍的看法。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物质财富的多寡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成正比;劳动生产率同劳动者的受教育程度成正比。而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动者教育程度的提高,都直接连接着教师的劳动。